



洛桑信約及華福宣言中有關「基督徒的社會責任」



節錄

我們確信上帝是全人類創造者及審判者。所以我們應共同負起祂對人類的關懷，就是對社會的公義及和好之關切，使受壓迫的人得以自由。人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每個人不論種族、宗教、膚色、文化、階層、性別或年齡，都具原有的尊嚴，所以應當受到尊重及服事，不應非難。我們在此表示懺悔，因忽略佈道和社會關懷，並認為這二者是互相排斥的。與人和好，並不等於與上帝和好，社會關懷也不等於佈道。社會及政治行動更不等於佈道，雖然二者都是我們基督徒的責任。因為這是我們信念之當然表現；這信念就是對上帝與對人的。我們要對鄰舍有愛心，對基督有順服。救恩的信息也包含審判的信息，就是審判一切方式之排斥，壓迫及歧視。無論何處有罪惡與不公正的事，我們都不怕斥責。當人們接受基督時，他們就重生，進入祂的國度；在這不義的世界中，必須表彰並傳揚上帝的公義。如果我們所強調的救恩不能使我們在個人與社會的責任上有整體的改變，這就不是上帝的救恩。（約十七18，廿21；太廿八19，20；徒一8，廿27；弗一9，10，三9-11；提後二21；腓一20）

- 洛桑信約 -

教會的基本責任是傳福音救靈魂，但要讓世人明白神無限的愛，教會亦當以身作則，顯出愛心的見證，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因此教會對當前社會的需要漠不關心是不應當的，特別是華人教會散處在世界許多地區，對所居留的國家有責任善盡我們的本份。所以社會福利工作，有的是教會可以作的，有的是站在基督徒公民立場應當作的，不論是教會或是基督徒個人，都可以藉著社會的關懷，為福音鋪路，加強教會對社會的影響。這樣，當福音廣泛傳開，信徒人數增加時，也就轉移了社會的風氣，使教會更受到尊重，使福音更有效地展開。

- 華福宣言 -

